

發文字號：經濟部 102.11.27 經商字第 10200711040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102 年 11 月 27 日

要 旨：獨資商業負責人受監護宣告之商業登記疑義

全文內容：1. 按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法定代理人（民法 1098 條第 1 項）；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，非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不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（民法第 1101 條第 1 項）；受監護人之財產，由監護人管理。執行監護職務之必要費用，由受監護人之財產負擔（民法第 1103 條第 1 項），合先敘明。

2. 有關獨資商業之負責人受監護宣告，應由其監護人於監護權限內，為受監護人之利益，得使用、代為或同意處分。監護人如為商業應為終止營業之意思表示，監護人應代為申請商業歇業登記；監護人如同意受監護人之出資額轉讓他人，應由受讓人申請轉讓登記；監護人如為受監護人經營已登記之商業，應代為申請法定代理人代理經營之登記。具體個案如何之處，應視監護人如何管理受監護人之財產而定。

3. 凡符合商業登記法第 29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之法定程式及要件者，並踐行行政程序法第 102 條通知處分相對人陳述意見程序，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即得撤銷或廢止其登記或部分登記事項。具體個案請本於職權卓處，併為敘明。